

申报延期补充通知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月 10 日通知，本次申报截止时间延期至 10 月 20 日，请我市有意愿申报资格认定和保险补偿政策的单位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人：胡辰宇

电 话：22720284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